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05626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056262026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7786	传美瓷白A4(80G)复印纸	A4(80G)	750(包 (500 张))	26.00	19500.00
总价（元）			19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95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白色A4复印纸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950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户：31907503000657564

3、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履行供货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乙方在履约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履行供货义务，在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品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为准，乙方需保证货品不出现漏包、破损等质量残次情况。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8月16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货品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货品金额的10%。
2.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货品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货品金额的10%。
3. 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北二路100号B3栋5楼
电话：13701883410
联系人：朱宇波

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12第4幢2层2002室
电话：15900968099
联系人：许大山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号：31907503000657564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